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胡川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35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胡川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为张家川经济开发区胡川片区，东至G566公路（庄天二级公路），南至天水天祥建材有限公司，西至硬化村道，北至星月食品有限公司。涉及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胡川村集体土地约480亩，土地现状为耕地和宅基地（具体土地现状、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张家川经济开发区胡川片区）。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奖补办法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规定，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胡川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02070元/公顷（40138元/亩）。

为了使补偿标准得到公平、合理的衔接，结合省、市政府发布的新旧补偿标准，该地块与本村目前正在征收的静天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相邻，其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43148元，本次征地补偿标准确定为每亩43148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青苗每亩标准 小麦1200元 地膜玉米1520元 蔬菜3040元 土豆1140元

2.树木补偿标准如下：（元/株、元/平方米）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8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3.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更新中心负责组织评估补偿。

（三）奖补办法。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更好的保障，并加快征地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征地。拟征地块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出后，土地报批前积极配合征地前期工作，签订征地协议的奖励6000元/亩，对无理取闹拒不配合征地工作的，土地报批后严格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组织实施。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其他土地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胡川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等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5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征收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等部分集体土地。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等集体土地约 270 亩。东至庄天二级公路，南至天水天祥建材有限公司，西至硬化村道，北至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具体土地现状、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工业园区内）。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规定，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 602070 元/公顷（40138 元/亩）。

为了使补偿标准得到公平、合理的衔接，结合省、市政府发布的新旧补偿标准，该地块与本村目前正在征收的静天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相邻，其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43148 元，本次征地补偿标准确定为每亩 43148 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青苗每亩标准

小麦 1200 元 地膜玉米 1520 元 蔬菜 3040 元 土豆 1140 元

2. 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 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 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胸径31厘米以	株	8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3.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塑料大棚 80 元/平方米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更新中心负责组织评估。

（三）奖补办法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征地。拟征地块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出后，土地报批前积极配合征地前期工作，签订征地协议的奖励 6000 元/亩，对无理取闹拒不配合征地工作的，土地报批后严格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执行。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其他土地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行政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张家川县胡川镇王安村、张堡村等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6 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 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镇上川村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等规定，需征收张家川镇上川村部分集体土地，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集体土地约 2.5 亩。（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

三、拟征地补偿标准及奖补办法

1、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文件规定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规定，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 I 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 870360 元/公顷（58024 元/亩）。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中心按照评估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3、奖补办法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进行征地。拟征地块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出后，土地报批前积极配合征地前期工作，签订征地协议的奖励 3.2 万元/亩，对无理取闹拒不配合征地工作的，土地报批后严格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执行。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用货币一次性进行安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行政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至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张家川镇上川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2021 年 10 月 13 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6 个月内直接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